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更新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各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份(「股份」，各為「股份」)，數目實施的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倘獲更新)合共將不超過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將作出之股份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告日期，4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倘計劃授權限額不獲更新，沒有購股權可供授出。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會預期，根據經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令董事會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個人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合資格個人進一步促成本集團的成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

本公司將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有關購股權仍然有效。倘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本公告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應為4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